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结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在“第四十三条”增加</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在“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增加</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交易事项, 以及购买原

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或者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 (八) 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局的经营决策权为:</p> <p>(一) 对外投资 (含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单一项目出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的投资方案;</p> <p>(二) 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咨询服务类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委托理财在连续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报废、毁损、盘亏、坏帐的核销处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外, 董事局有权审议以下事项:</p> <p>(一) 报废、毁损、盘亏、坏帐的核销处理: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一个会计年度同类事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 融资: 对外债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三) 赠予或受赠资产: 单一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二;</p> <p>(四) 中介咨询服务类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一个会计年度同类事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五）收购、出售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p> <p>（六）融资：对外债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七）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p> <p>（八）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p> <p>（九）资产抵押、质押：一个会计年度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十）赠予或受赠资产：单一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行为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并由董事局主席或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有关文件后执行。超过上述决策权限的重大事项应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p>	<p>的 5%。</p>
---	--------------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